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田子洲	董事	因病未出席	本公司

1.3 公司负责人姜长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71,180,142.17	6,121,794,536.41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8,197,666.53	2,507,723,297.74	17.56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9月)	211,212,151.89	26,116,562.15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12,151.89	26,116,562.15	740.96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9月)	1,046,789,587.03	607,157,542.37	7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1,326.25	-54,126,466.5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110,741.90	-170,136,475.9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2.5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607.24	339,619.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88,757.65	88,597,28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08,614.2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01,648.30	-3,040,466.6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2,925.12	737,333.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031.11	-429,334.83	
所得税影响额	-97,900.36	-401,381.72	
合计	8,032,602.24	88,532,067.5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89 公司简称:吉林森林

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566,676,796.48	628,132,231.73	-61,455,435.25	-9.78%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38,985,134.27	30,075,306.64	8,909,827.63	29.62%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22,481,977.94	86,301,177.74	36,180,800.20	41.92%	主要系本期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6,836,943.14	88,083,264.67	108,753,678.47	123.46%	主要系本期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1,465,044,673.62	679,064,653.69	785,979,999.93	115.75%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5,602,225.25	1,075,602,225.25	0.00	0.00%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未发生变动
流动资产比非流动资产	136.24%	62.99%	73.25%	116.29%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566,676,796.48	628,132,231.73	-61,455,435.25	-9.78%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38,985,134.27	30,075,306.64	8,909,827.63	29.62%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22,481,977.94	86,301,177.74	36,180,800.20	41.92%	主要系本期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6,836,943.14	88,083,264.67	108,753,678.47	123.46%	主要系本期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1,465,044,673.62	679,064,653.69	785,979,999.93	115.75%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5,602,225.25	1,075,602,225.25	0.00	0.00%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未发生变动
流动资产比非流动资产	136.24%	62.99%	73.25%	116.29%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说明:

1、公司接到森工集团通知，森工集团于2017年3月28日解除原质押给宏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6,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为补充流动资金，森工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4,33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一年，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1日，到期回购日为2019年4月1日（公司公告刊登于2017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鉴于原《质押合同》约定，出质股票价格下跌，导致履约保障比例为风险状态，森工集团按合同约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2,17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追加质押，质押期限两年，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1日，到期回购日为2019年4月1日。

3、2018年8月17日，公司接到森工集团通知，森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18年8月16日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初始交易日2018年8月16日，到期回购日为2019年4月1日（公司公告刊登于2018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2018年9月13日，公司接到森工集团通知，森工集团于2018年9月11日解除原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5,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同时森工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5,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大街支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9月11日，到期回购日为2019年6月30日（公司公告刊登于2018年9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16,874,877股，森工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80,854,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8%；森工集团累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3,6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8.60%。

5、截止报告披露日，赵志华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5,855,9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8%，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2,93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9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8.73%（公司公告刊登于2018年1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PROP上市公司查询系统获悉：（1）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16,874,877股，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0,854,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8%；森工集团累计被冻结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81,726,1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0%；（公司公告刊登于2018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公司股东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9,568,823股办理了股份质押，质押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0.00%。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

施主体的“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2、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公司公告刊登于2018年7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原拟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1,473,866.13元进行置换。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公告刊登于2018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赎回部分已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公司公告刊登于2018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年9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吉财农指[2018]65号），其中本公司获得财政贴息资金870万元。

三、本报告期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公告刊登于2018年7月24日、8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四、本报告期的担保情况（公司公告刊登于2018年7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祥公司的展期银行贷款3,45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展期后到期日起两年。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长龙

日期：2018年10月25日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4家子公司股权吉林化工50.99%的股权、白山人造板公司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白河人造板公司50.99%的股权、露水河人造板公司100%的股权、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13家分公司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13家分公司59.78%的股权。

由于涉及出资资产规模较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人造板集团增资进展情况

2016年2月2日，人造板集团已完成增资程序并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09949476E），注册资本由86,000万元增加至143,861万元。根据经森工集团和出资人共同签署并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森工集团对人造板集团的认缴出资为86,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9.78%；公司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57,86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22%。

2、出资资产交付工作进展情况

2016年1月31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各方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系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履行出资支付义务的证明，《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交割日；各方共同编制出资资产交割及资产、负债清单，作为移交依据；出资资产由公司交付给人造板集团，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人造板集团享有和承担，人造板集团对出资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权；处分权、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控制权；对于交付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之上市公司资产及负债清单》，对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交付的13家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明细进行了确认。

目前，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公司、白河郁花板公司、露水河人造板公司4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已办理完成；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有限公司为白山人造板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工商变更。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相关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由于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过户程序正在办理当中。

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束龙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勇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76,779,233.30	5,861,412,239.00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94,771,106.30	4,302,238,616.66	-0.17%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9月)	562,066,389.31	18,970	2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04,523.35	-6,944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533,436.65	-3,269	-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271,819.94	-433,302,656.51	-25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9	-0.777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9	-0.777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0.06%	2.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79,47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44,042.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64,271.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510.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3,241.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69,792.73	
合计	17,667,270.6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1,394	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姓名</th> <th>持股比例</th> <th>持股数量</th> <th>限售股数量</th> <th>质押或冻结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td> <td>39.18%</td> <td>280,854,080</td> <td>280,854,080</td> <td>质押 48,131,000</td> </tr> <tr> <td>2</td> <td>赵志华</td> <td>10.58%</td> <td>75,855,964</td> <td>75,855,964</td> <td>质押 2,938,000</td> </tr> <tr> <td>3</td> <td>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d> <td>1.33%</td> <td>9,568,823</td> <td>9,568,823</td> <td>质押 9,568,823</td> </tr> <tr> <td>4</td> <td>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 <td>1.33%</td> <td>9,568,823</td> <td>9,568,823</td> <td>质押 9,568,823</td> </tr> <tr> <td>5</td> <td>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 <td>1.33%</td> <td>9,568,823</td> <td>9,568,823</td> <td>质押 9,568,823</td> </tr> <tr> <td>6</td> <td>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 <td>1.33%</td> <td>9,568,823</td> <td>9,568,823</td> <td>质押 9,568,823</td> </tr> <tr> <td>7</td> <td>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 <td>1.33%</td> <td>9,568,823</td> <td>9,568,823</td> <td>质押 9,568,823</td> </tr> <tr> <td>8</td> <td>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 <td>1.33%</td> <td>9,568,823</td> <td>9,568,823</td> <td>质押 9,568,823</td> </tr> <tr> <td>9</td> <td>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 <td>1.33%</td> <td>9,568,823</td> <td>9,568,823</td> <td>质押 9,568,823</td> </tr> <tr> <td>10</td> <td>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 <td>1.33%</td> <td>9,568,823</td> <td>9,568,823</td> <td>质押 9,568,82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9.18%	280,854,080	280,854,080	质押 48,131,000	2	赵志华	10.58%	75,855,964	75,855,964	质押 2,938,000	3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	9,568,823	9,568,823	质押 9,568,823	4	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	9,568,823	9,568,823	质押 9,568,823	5	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	9,568,823	9,568,823	质押 9,568,823	6	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	9,568,823	9,568,823	质押 9,568,823	7	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	9,568,823	9,568,823	质押 9,568,823	8	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	9,568,823	9,568,823	质押 9,568,823	9	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	9,568,823	9,568,823	质押 9,568,823	10	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	9,568,823	9,568,823	质押 9,568,823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9.18%	280,854,080	280,854,080	质押 48,131,000																																																															
2	赵志华	10.58%	75,855,964	75,855,964	质押 2,938,000																																																															
3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	9,568,823	9,568,823	质押 9,568,823																																																															
4	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	9,568,823	9,568,823	质押 9,568,823																																																															
5	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	9,568,823	9,568,823	质押 9,568,823																																																															
6	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	9,568,823	9,568,823	质押 9,568,823																																																															
7	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	9,568,823	9,568,823	质押 9,568,823																																																															
8	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	9,568,823	9,568,823	质押 9,568,823																																																															
9	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	9,568,823	9,568,823	质押 9,568,823																																																															
10	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	9,568,823	9,568,823	质押 9,568,823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00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666,167,093.00	1,248,207,198.23	-682,040,104.97	-54.44%
应收账款	59,133,800.04	23,682,900.58	35,450,947.46	149.69%
其他应收款	122,739,309.74	72,230,856.45	50,518,454.29	69.94%
存货	1,063,783,079.96	1,150,428,536.42	-86,645,456.46	-7.53%
流动资产合计	131,418,718.37	32,277,421.06	99,141,297.31	307.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00,282.06	6,000,000.00	15,800,282.06	263.17%
长期股权投资	3,577,539.52	26,515,722.22	-22,938,182.70	-86.51%
应收票据	22,463,801.19	38,445,805.51	-15,982,004.32	-41.57%
其他应付款	49,062,862.32	16,676,403.80	32,386,458.52	194.21%
长期借款	96,000,000.00	4,000,000.00	92,000,000.00	2275.00%
库存股	90,027,336.01	-	90,027,336.0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644,744.10	20,526,727.98	244,117,996.12	1189.66%
总资产	3,966,892,862.46	3,903,148,949.04	63,743,913.42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66,892,862.46	3,903,148,949.04	63,743,913.42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66,892,862.46	3,903,148,949.04	63,743,913.42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66,892,862.46	3,903,148,949.04	63,743,913.42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66,892,862.46	3,903,148,949.04	63,743,913.42	1.63%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54.44%，主要系公司经营性项目投入较大，支付现金较多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149.69%，主要系公司预付货款增加以及控股子公司苏二开收购的天平安安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69.95%，主要系本期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增加以及控股子公司苏二开收购的天平安安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4、报告期末，存货较年初增长44.62%，主要系公司经营性项目投入较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307.15%，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长263.17%，主要系公司投资在河智慧公司所致。

7、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下降86.51%，主要系公司货款结算所致。

8、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39.13%，主要系公司上年期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上缴入库所致。

9、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194.21%，主要系公司收到投标保证金增加，控股

##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范围(万元)

13,777.2 至 22,38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2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强销售力度，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运营成本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束龙雄  
2018年10月24日